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重组 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 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停牌。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作为猛狮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对猛狮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63）。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0）。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080、2017-081）。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并分别于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099）。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2017-108、2017-111、2017-1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基于尽职调查的情况对本次重组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股票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基于尽职调查的情况对本次重组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

（二）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相关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争取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目前各项工作推进

情况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华泰联合关于猛狮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华泰联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基于尽职调查的情况对本次重组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公司因此申请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鉴于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认为，猛狮科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将督促猛狮科技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